

● 马克思主义哲学

从“个人主义者”到“整体主义者” ——浅论社会个体的自我超越问题

刘保民

(陕西理工学院政法系, 陕西 汉中 723000)

[作者简介] 刘保民(1960-), 男, 陕西宜川人, 陕西理工学院政法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及教育哲学研究。

[摘要] “个人主义”和“整体主义”是伦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两大基本原则, 在一定意义上看, 是对立的。但从矛盾辩证法上看, 二者具有同一性, 可以相互转化。因此, 从二者的同一性上研究从“个人主义者”向“整体主义者”转变, 是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

[关键词] 背景; “个人主义者”; “整体主义者”; 依据; 转化; 途径

[中图分类号] B01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4-0395-05

关于人的问题, 几乎是所有学科必须探讨和归属的问题, 关于人性问题或者说是人的本质问题, 不仅是哲学、人类文化学、史学共同探索的问题, 而且也是相关的其它三级、四级学科涉猎的问题。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经历几种社会形态, 发展到今天, 可谓是天翻地覆, 面貌更新, 飞跃惊人。当前世界所呈现的是经济领域的全球化、政治领域的多极化、思想领域的多彩化、文化领域的渗透化、人们生活的丰富化、价值观念的多元化等局面。这种不以社会个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 使社会个体的发展难以应付或被动屈从。更重要的是, 客观现实中的众多矛盾复杂交错, 使社会个体的立场、观点、行为在工作和生活中, 相应呈现出彼此间的不平衡性, 有些还表现出“二律背反”的多种矛盾后果。这种后果反过来又影响了社会的发展。这就使得我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现实背后的原因。就其个人原因而言, 实际上是一个社会个体如何由“个人主义者”转变为“整体主义者”的问题。这就需要通过教育去进行这个转变, 因为教育的本质在于促进社会生活的有机性、整体性, 从而也就促进个体的成长的有机性、整体性。实现“个人主义者”向“整体主义者”的转化, 应是我国甚至世界范围内畅想的一个永恒性主题。

一、“个人主义者”和“整体主义者”的界定

(一)“个人主义者”释义

个人主义是与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相对而言的。按照《简明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 个人主义是政治和社会哲学。它高度重视个人自由, 广泛强调自我支配, 自我控制, 不受外事约束的个人和自我。作为一种哲学, 个人主义包含一种价值体系, 一种人性理论, 一种对于某些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行为的总的态度、倾向和信念。依据我国有些学者的观点, 认为个人主义的价值体系至少含三个主要命题: 一是“一切价值以个人为中心, 即一切价值都是由人体验的, 但不一定是由人创造的”。二是“个人本身就是目的, 是具有最高价值的, 社会(和其他事物)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三是“一切个人从某种意义上说, 在道义上是平等的, 即任何个人都不可被作为他人谋利益的手段”^[1](第113-114页)。可见, 个人主义

的人性观点就是强调单独的个体,独立的个人,即个人的地位,个人的自立性,个人的作用 and 个人的成就。强调个人的自我发展,个人利益和个人权利,似乎“人是万物的尺度”,个人是一切价值的基础。

个人主义者就是这种强调个体是“万物尺度”,是现实社会的载体。个人主义虽然强调了社会个体在社会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体现了社会个体细胞与社会有机体的不可分离关系。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战胜封建主义制度,在资产阶级先进文化取代宗教神学禁锢的社会文化发展中,起了“摧枯拉朽”的作用。但它是机械唯物主义为其哲学基础,过于凸现个人独立于他人和社会的重要性,并把个人价值提升到最高的价值形态。这就把社会个体推向了至上的地位,这种思想应该说是西方伦理学的一种个人本体论,是片面的观点。特别是在当前张扬个性的发展市场经济的背景下,要凸现这种思想理论,是不能不使人们有所担忧和思考。

(二)“整体主义者”释义

整体主义既是一个生态哲学范畴,也是一个社会学、人类文化学范畴,在整个宇宙范围里,它指“人——社会——自然”,是个复合生态系统;在整个社会系统中,它指“人——集体——整个人类”是个辩证统一的关系。笔者主要强调后者的要义。在社会系统中,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民族,甚至个人与整个人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个人离不开集体、国家和民族,甚至全人类,即个体无法选择社会生产方式。反过来,从集体到整个人类,是因社会的每个个体组成,是“原子”与“类”的相互依赖关系。在动机、权力和利益的诸层面上,是互为“对象性”关系。而个体“自我”的实现必然是以承认和依赖“整体”的存在为前提;个体这种“自我”的满足程度与发展归宿,同样是在“整体”中完善的。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时代,由于对内方面社会主要矛盾未能解决好,对外方面,因封闭性政策的限制和弊端,过“左”地强调突出集体、国家的“整体”性,掩盖甚至抹煞了个体的个性,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未能得到彻底的贯彻和坚持,使“整体”完全凌驾于“个体”之上,社会个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挥和体现,影响了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推行,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政策的分步实施,“左”的倾向被基本纠正。社会个体的“自我”价值得到“整体”的确认和实现。但在完善整个社会体制中,社会出现了转型期,在这种“过渡”中,计划与市场、国内与国外、物质和精神、正确与错误、真理与谬误、道德与法律、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出现了错综复杂的矛盾。在这种形势下,有人错误地认为,在纠正“左”的错误过程中似乎把“整体”与“个体”的历史关系倒翻了过来,个人主义应得到“尊重”与恢复,致使社会个体一时得以“膨胀”。这种状况表现为自信与盲目并存,“自我”脱离了“整体”。因此,现在到了“个体”应再度向“整体”靠拢,要“旧题新作”,整体主义应成为个体追求的基本目标。这种整体主义正像马克思主义倡导的“类”本性,“社会个体应走出自身封闭的原子式自我的存在状态,每个人获得类本性,每个民族国家获得世界性,人类才能走出困境,走向未来。”^[2](第 265 页)这种整体主义的基本准则和内容应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把人的单纯依赖性和独立性转变为依赖性和独立性相统一的人类性;在人与自然关系上,把人对自然进行征服的对立性转变为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性;在现实与理念关系上,把单纯的现实利益和抽象的价值理想转变为追求现实利益与价值理想相统一的生活态度;在国家关系上,把狭隘的国家本位和抽象的世界本位转变为民族国家世界性社会的人类共同体。”“整体主义者”正是这种“类”本质的具体实践者。

二、“个人主义者”转变为“整体主义者”的依据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理论是社会个体从“个人主义者”转变为“整体主义者”的直接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关于人的学说,由于离开社会实践,把人的本质理解为抽象的“类”,而不是从现实的社会关系中理解人的本质,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种许多个人纯粹自然联系起来共同性。马克思以他创立的唯物史观作为考察人和人的本质的理论基础,得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

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第56页)的结论,就彻底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人的本质问题上的历史局限性,使人的本质问题真正回到现实中来,开辟了认识人类本性的真理之路。

首先,所谓本质也称“本性”,即规定性,就是规定一事物之所以是这一事物而不是其他事物,并与其他事物不同的特性。“人的本性是人在人的活动中创生的,属于人的自为规定”,“人是一个自为的生命体,是超越生命生命存在”^[3](第220页),即人不仅有自然属性,而且有超自然的生命,有其高度的社会性、文化性。人的最终归宿是要使生命去演化宇宙,也要把生命溶化于宇宙。“个体主义者”向“整体主义者”转化,就成为人类个体生存转变的基本目标和任务。如马克思所说:“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总体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人对世界的任何一种人的关系……他的个体的一切器官,正像在形式上直接是社会的器官那些器官一样”^[4](第85页)。

其次,人的本质之所以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因为人类的文化性使社会个体把自身融入社会群体组织的经济、政治、思想等广泛的社会关系之中,以获得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赢得应有的权力和义务。正是这样,才使得人类与动物根本区别开来。因此,要实现这种目标,个体只有从“个人主义”圈子中跳出来,投奔于社会“整体主义”中去才是科学的选择。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就是说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4](第57页)。与此同时,人还必须认识到:“人对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对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来说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4](第60页)。一句话,个人必须通过社会实现自己的本质。

再次,人的本质在本真上是一种“超越性”。经典作家明确指出,人不但要超越自然,也要超越自我,人的自我超越也就是人的自我实现。这也就是说,人对自身也是既能肯定又具否定两重性质的关系,在人从否定自然而肯定自我的同时,人就把自我肯定于自身的否定形式之中。这就是人从自然分化再与社会性之物结为一体的过程。这种自然同时又是必然的过程和结果,是通过人的两次解放实现的。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是人的第一次解放。这个解放使人有了自我意识,才会去追求人的生活,创造人的世界,也才会把自己升华为高贵于它物的存在;人从自己狭隘的自我中解放出来,走向人群,走向社会,走向“整体”,并真正融于整体之中,可视作人的第二次解放。经过这个解放,人走出自我封闭的牢笼,从自身的异化中再异化自身,与自然和社会再重新融化为一体。到这时,人才能有自己全面本质,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人。个体才能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所以,追求永恒和自由是人的生命之本真,不可以狭隘的个体形态、“个人主义”为满足。要不断超越自我,寻找无限的存在形态,必须从封闭的孤立的自我牢笼中冲出来,使“小我”溶合于“大我”之中。这既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更是人的本性的需要。正像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人们“为了生活,首先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得到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3](第79页)。这里是说,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即为了“创造历史”,其物质需要永远在发展的。人们为了“创造历史”,不仅有物质上的需要,还同时要有精神需要,在当前还必须同时有生态需要。就此意义说,人的这种本性,就代表着人类的一种最高统一性,体现着“个体”与“整体”间、物与物间的本质性的一体关系。所以,走向整体,走向未来,是“个人主义者”升华自我所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

(二)个体与群体的基本关系及确立新型的人类关系是“个人主义者”转化为“整体主义者”的现实客观依据

人从自然界中走出来,走向人群,使自己的社会性真正开始。个体与群体的关系,就成为社会关系中的基础性关系。当然,群体和组织可小到家庭、班组、社会小团体,也可大到社区、国家、民族、人类共同体。群体由个体组成,个体与群体共生存、共发展,它们是一种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赖的辩证统一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人是类存在物,不仅因为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把类——他自身的类以及其他

物的类——当作自己的对象；而且因为——这只是同一事物的另一种说法——人把自身当作现有的、有生命的类来对待，因为人把自身当作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4]（第 56 页）同时“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正如他在现实中既作为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4]（第 84 页）这种个体本应作为“整体”存在的现实关系，已无可争议地表明，“个人主义者”转化为“整体主义者”是“个人主义者”的必然之路。

同时，人类社会历史的进化与发展，是以巨大变化的形式和飞快的速度进行。我们现已处在全球一体化的关系之中，人类发展的命运已把“个体”和“整体”紧密联系在一起；但现实的另一方面却是，“个人本位”的社会格局又把人的“自我”封闭起来，变成单子式的孤立个体，在这种矛盾状态下出现的人们公认的全球性重大问题：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衡、能源危机、人口爆炸、核弹威胁、粮食匮乏、南北对立、多极化的冲突等等。应该说这些问题的根本都是在人的存在状态之中。这些问题单靠发展经济或是单靠意义上的调整机制之路是解决不了的，或者像西方学者提出的“走出人类中心主义”，弱化人的“主体性”观念，缩减工业发展规模，使人类回到自然状态等等，也是很难行得通的。面对这样的问题，不改变人的现存关系，不走出单子式的个人本位，是不可能得到根本解决的。现实的发展，时代的要求，都呼唤着人类对自我必须建立一种新的观点和观念。从“个人主义者”竭诚快速走向“整体主义者”，以推动人类最快摆脱困境，走向未来。这是目前人类应树立的基本观点和社会个体自我生存与发展必须抉择的主题。

三、实现“个人主义者”到“整体主义者”转变的基本途径

从“个人主义者”到“整体主义者”的科学转变，应该说是一个漫长、艰难和曲折的过程。转变的途径、方法和手段是多样的，但就其最基本方面看，应是通过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两大根本途径来实现。

（一）在思想理论上，要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是社会个体得以被支撑的基本理念的基础。世界观是支配人与世界关系的基本前提，世界观决定人们行为的价值取向和根本态度。社会个体只有树立与自然、他人、集体、国家、民族和整个人类关系的正确理念和行为态度，才能具备从“个人主义者”转化为“整体主义者”的基本条件。

人生观是人们对生活和工作的基本态度和观点。生活与工作共同构成社会个体的现实立体载体。它的性质与状况直接展示个体的本质属性，也与社会整体发生直接的关系。因此，人生观也是社会个体从“个人主义者”向“整体主义者”转变的基本条件和基本途径之一。

价值观是人们生命的第三大精神支柱。它是决定人们各种需要和体现自身本质的判断标准之一。它在处理个体与整体关系中，表现出一种取向和效果。价值趋向正确，个体的价值观就会最终被他人和社会承认。反之，就会使“个体”与“整体”发生不可避免的矛盾。可见，科学的价值观是实现“个人主义者”向“整体主义者”转变的又一前提条件之一。

（二）要在历史的实践中实现人性的理性飞跃

由于实践范畴的引入，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赋予了历史辩证法的内涵，它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和认识论是统一的，开辟了人们科学认识世界的新天地。社会个体要从一个“个人主义者”转变为一个社会“整体主义者”，社会实践是其根本途径。这既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决定，也是人自身实现自身的价值和满足自身需要的必然要求。但是这种要求的实现不是直线的、一次性完成的，它是一个长期性、曲折性的社会化过程。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社会个体的存在和发展是受他所遇到的社会条件所制约的。由于社会生产方式是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社会个体之间交往关系也不会停滞的，因而，要真正实现从“个人主义者”向“整体主义者”转变，就要在不断地加强理论学习的同时，更要持久地

投入于社会实践中。所以说,社会个体要实现从“个人主义者”向“整体主义者”的彻底转变,是在始终不渝地努力学习基本理论和积极实践的发展过程中实现的。

(三)为适应市场经济制度化、法制化和秩序化的要求,必须从传统道德转向现代道德,从个体伦理转向社会伦理

当前,在我们进行提高全社会成员的道德素质活动中,首先,要加强实施社会公德建设。社会公德是全民性的道德规范,它具有普适性,是社会中人之间应遵循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其次,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职业道德的本质要求:一个作为社会的人要承担起对社会应尽的职责和作出应有的贡献。再次,要重视制度伦理建设。因为,制度伦理规范的对象主要是社会性的组织,其关注的重心是如何为社会公民的权利而尽义务;制度伦理强调公正、平等、正义等;制度伦理的运行机制靠政策、法规的强制性实现。这是个体伦理做不到的。

[参 考 文 献]

- [1] 余谋昌. 生态哲学[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 [2] 高清海, 胡海波, 贺 来. 人的类生命与类哲学[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 [3]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4] [德]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严 真)

From Individualist to Holist

LIU Bao-mi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Law,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zhong 723000, Shaanxi, China)

Biography: LIU Bao-min(1960-),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Law,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joring in Marxist philosophy and pedagogical philosophy.

Abstract: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ar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belonging to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education. The identity to which mutual transformation attributed exists in contradictory dialectics, though the two are opposite to each other on certain conditions. And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s lie in how the transformation happens from an individualist to a holist.

Key words: background; individualist; holist; basis; transform; approach